##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22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2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检察业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需要，2021年我院需要对一批小额信息化项目和检察装备购置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和中央政法转移资金，为高质量推进有关项目实施，拟公开招标2021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对相关项目实施检测。

**具体检测范围：**

包含2021年内完成招标的财政预算项目和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不包含发改委审批项目），项目专业范围包括土建装修、智能化、应用系统开发、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和运维服务等。主要项目为：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设备等5个系统集成类项目，安防监控中心扩建等1个土建类项目，市检察院驻第一、二看守所监控设备更新等3个设备类项目等。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需要开展监理的项目总投资额约1000万元，具体以招标结果为准。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第三方测评服务总体要求**

1．公平：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2.标准化：实施方应优先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照深圳市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3.优质服务：本测试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评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保密：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二）检测服务要求**

1.检测团队要求：检测团队相关人员必须具备软件评测的相关资质证书，同时必须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作为团队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检测的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工作。

2.进度要求：供应商应评估测评工作量，并在采购单位的认可情况下，对进度进行规划及管理，确保整体测评工作按照规划的方向执行，最终在项目验收保证按照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一致确认的进度情况，项目的测试周期（测试工作开始到出具测试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不包括测试过程中的系统整改时间）。

3.保密要求：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公正性要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5. 本次招标的测评服务以信息化项目为主，预计会包含少量的建筑工程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测评的资质和能力，由于工程类占比较少，投标人如不具备建筑工程测评能力，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允许专项分包。

**（三）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具体如下****:**

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及《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标准对检测项目实施验收检测或验收核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软件检测**

**1. 文档性（用户文档集）检测**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评测规范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及可溯源行等方面进行评测，已验证项目的建设文档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2.功能性检测**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对有关子项目的功能实现进行检测，确认其是否已正常实现，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中提到的系统模块及模块下的各功能点是否全部实现，且功能的实现是否与需求相符。如果发现问题或功能不能满足要求，将检测问题告知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在承建单位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系统功能符合该项目建设的招标文件要求。

**3.性能效率检测**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对有关子项目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以验证所测试的系统的性能效率是否在正常情况下满足建设及使用要求。

**4.应用信息安全性检测**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检测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测，确保应用系统中不包含高级别安全漏洞。以验证所测试的系统的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建设及使用要求。

**二、硬件到货核查**

**1、文档核查**

按照相关标准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到货类文档进行核查，确认到货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以及到货文档中记录的内容是否可以覆盖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并与实际到货情况相符，相关确认环节及留痕是否齐全规范。

**2、集成功能核查**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对采购的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和软件功能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功能完整性要求。如果发现问题或功能不能满足要求，将检测问题告知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在承建单位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回归，直至系统功能符合该项目建设的招标文件要求。

**3、设备到货核查**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的设备及辅材到货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核查。确保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等情况与建设需求相符。其中是否已经包含了使用许可证明，相关设备是否具备出厂检测报告，且所到设备可无故障启动运行。

**4、网络核查**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建设涉及到的网络环境进行连通性、网络传输率核查，验证上线设备的网段和网间环境是否可支撑本项目建设系统正常使用。

**(三)检测标准要求**

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2、《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3、《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GB/T 21671-2018）

4、《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5、《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6、《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的通知》（深府办〔2008〕122号）

7、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项目招投标文件》

 《项目合同书》

 《系统设计方案》

 《工程变更单》

**(四)工作成果的要求**

1.采购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提交系统第三方测评申请和有关材料，双方确认有关项目检测或核查条件具备后，完成对应项目的测评并提交检测或核查报告。

2.验收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提交项目的测评或核查报告，才予验收。

3.本测评工作的最终验收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组织。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2021年内，如部分项目延续到2022年，中标单位应继续提供服务至完成。

（二）付款方式：招标完成后，中标方与招标方共同商定付款方式, 首付60%，尾款40%。合同分2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后支付尾款。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